## 担保保证书

(自然人担保)

## 担保保证书

(自然人担保) 合同编号:

致:			

	根据忠方与			(自必证品)	1.	)(下称借款人)签署的编						
号_					的《借款协议》	,贵方向借	款人提供其	期限为_	日(自	£	丰月	
日記	起至	_年	月	日止)金額	额为	_元(¥		_) 的贷款	次。			
	本人		(身份	证 <del>号</del> 码:			) 应借	款人的请	求 , 愿意	以保证	人 (以下	
简	你保证人	.)的身	份向贵	方提供无限	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现出具	以贵方为。	惟一受益	人的、无	条件的	、不可撤	
销	的、无限	连带责	任的担	保保证书,	并做如下保证:							
_	. 本担保	保证书	所担保	的债权种类	为:贵方就上述:	贷款而对借款	次人享有的	的债权。:	具体的内容	S以编 <del>S</del>	}为:	
	的《借	款协议	() 之约	定为准。								

- 二.本担保保证书担保的范围包括:贵方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的本金、利息、管理费、逾期付款违约金、提 前还款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 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本担保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 四.本保证人保证对借款人的上述全部债务(如本担保保证书第二条所述)负有法律上和经济上代为清偿的 义务和责任。若借款人未能按约履行其与贵方签订的借款协议或相关合同中约定的债务,本保证人同意 **贵方有权从本保证人指定账户中划扣被担保人逾期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 提前还款违约金、管理费等),凡贵方及贵方委托第三方从本保证人指定账户划扣的相应款项,应视为 本保证人代借款人偿还相应数额的借款款项。如上述金额不足,扣款顺序为:管理费、逾期付款违约 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利息、本金。
- 五.本保证人特别保证:如贵方还同时享有由借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不论贵方是否向上述物的保证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本保证人自 愿优先承担对贵方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无条件地承担第一位的担保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
- 六. 本担保保证书不因上述借款人与贵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本担保保证书不受上述协议或合同效力的影响,本担保保证书始终有效。
- 七.保证人在此确认并保证:
  - 7.1 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足以保证保证人有能力履行此项担保;
  - 7.2 保证人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7.3 保证人同意向贵方提供全部资产清单,如贵方认为有必要,可对清单中所列财产进行评估,评估费用 由保证人承担;

- 7.4 保证人保证对清单中所列财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保证人非征得贵方同意,不再自行处分以上财产(包括设定抵押、质押、转让等)。如贵方认为有必要,可对其中部分财产进行保险、设定抵押、质押,保证人保证协助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如设定抵押、质押,则另行签订抵押、质押担保合同,本担保保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5 如以上全部资产尚不足以承担对贵方的担保责任,则保证人保证对不足部分继续承担清偿责任,直到本担保保证书第二条所述款项及费用全部还清为止。
- 八.本担保保证书下的担保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受借款人与其他方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文件的制约,本担保保证书始终有效。

九.	本担	保保证		华人民	共和国	法律、	法规。	若因2	<b>卜担保</b> (	呆证书?	引起的剪	或与本	担保保	证书有关	的任何
	争议	、分歧、	纠纷,	首先应	<sup>正</sup> 当协商	解决,	协商不	成的	. 应当排	安照以	下第	1	_项规定	的方式的	解决议:
1、向本担保保证书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庐	j			_仲裁委	员会民	申请仲裁	裁。							
保证人(签字):						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电话:\_\_\_\_\_\_